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3年2月6日、7日、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声明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